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長者新興運動計劃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
(英文) St. James Settlement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
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
(必須填寫) Building, 345 Queen's Road Central, HK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805 1250 傳真號碼： 2815 486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_____社團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	<u>活動名稱</u>	<u>活動日期</u>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<u>活動編號</u>
1.				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	<u>活動名稱</u>	<u>活動日期</u>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<u>活動編號</u>
1.	<u>跨越「婆媳」的牆</u>	<u>7/2018 - 2/2019</u>	<u>\$ 22,735</u>	<u>131 / 2018 - 19</u>
2.	<u>兄弟在心中·躍動計劃</u>	<u>6/2019 - 2/2020</u>	<u>\$ 32,985</u>	<u>21 / 2019 - 20</u>
3.	<u>耆樂皮影戲 - 正能量傳遞計劃</u>	<u>6/2019 - 12/2019</u>	<u>\$ 38,300</u>	<u>22 / 2019 - 20</u>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<u>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</u>	<u>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</u>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長者新興運動計劃
- (B) 性質：長者全人健康推廣
- (C) 1. 透過計劃提高長者參與運動的興趣，帶動區內運動氣氛，關注健康。
目的：2. 透過運動保持參加者的身體機能，保持活躍參與社區的能力。
3. 透過計劃，加強參加者的社交支援網路，認識志同道合的同路人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9年6至7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\$19,200
- (G) 舉辦地點：中西區
- (H) 簡介會(2節)
內容：運動小組(20節)
推廣日(1節)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400 義工：2 工作人員：2(受薪/非受薪)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中心活動刊物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(1) 曾有350位或以上的長者參與計劃。
(2) 80%或以上參加者表達活動能促進參加者之間的社交。
(3) 80%或以上參加者表示完成訓練計劃後會定期進行運動，並自覺身體機能有改善或更好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及招募	2019年8至10月
簡介會	2019年10至11月
運動小組	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
推廣日	2020年2月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(1) 公開分配

- 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
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-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*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- 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-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-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
分發方式：_____
-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
(2) 非公開分配

-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
團體名稱：_____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- 團體名稱：_____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- 團體名稱：_____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
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 - 運動訓練班(6班)	72	\$ 50	\$ 3,6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 3,600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運動小組						
a. 活動物資 1. 健步足球及相關 運動器材 2. 芬蘭木柱及相關 運動器材	/	\$ 7,600	\$ 7,600	\$ 4,000		
b. 租用場地 健步足球場地	3 班 X 10 節 X 2 小時= 60 小時	每小時 \$150	\$9,000	\$9,000		
c. 健步足球導師 費	10 節	\$300/節	\$3,000	\$3,000		
小計			\$ 19,600	\$ 16,000		
2. 簡介會						
a. 導師費	2 節 X 2 小時= 4 小時	每小時 \$300	\$1,200	\$1,200		
小計			\$ 1,200	\$ 1,200		
3. 推廣日						
a. 活動物資 E.g. 紙、筆、遊戲 道具	/	\$ 500	\$ 500	\$ 500		
b. 禮物	50 人次	\$15	\$ 750	\$ 750		
c. 租用場地	5 小時	每小時 \$150	\$750	\$750		
小計			\$ 2,000	\$ 2,000		
總額：			\$22,800 (B)	\$19,2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9,200 = (B)\$ 22,800 (A)\$ 3,600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經理

日期：

8-5-2019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